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7〕36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组织和实施学校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郭永存 王其东

副组长：袁 亮 孟祥瑞 周 峰 郑明东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芹永	方贤文	王传礼	王先江	田中良
石必明	石秀光	华心祝	朱 炜	朱金波
何 刚	何 杰	张荣波	李敬兆	杨 力
苏嘉银	闵凡飞	陆 奎	陈明强	经来旺
郑为超	官能平	胡友彪	赵 宁	赵志根
徐其清	徐 颖	殷志祥	黄友锐	谢中根
谢振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学校领导小组的决定；拟订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

作方案，部署具体工作任务；协调并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关学院按要求完成申报任务；组织评审推荐拟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指导审核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负责申请材料的印刷、上报等工作。

各申报学院和需填报《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的学院，成立以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为组长的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组，确定本单位专门负责学位授权点申报的责任人和联络员，并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科（舜耕楼623办公室），电子稿发送邮件至fgc@aust.edu.cn。

二、申报范围

申报新增的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现有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结束后将不再保留，学校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应申报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已获工程硕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不再申报新增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

三、工作进程

（一）申报阶段（2017年4月13日-5月25日）

申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应对照《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的要求，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认真组织填写《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基本情况表》（附件1）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

师基本情况表》(附件2)(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4月20日前,申报学院将《基本情况表》纸质稿(一式三份,学院负责人在封面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稿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科。

拥有学位授权点(包括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二级学科点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领域授权点)的学院,应根据《现有学术学位授权点情况一览表》(附件3)和《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一览表》(附件4),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以下简称《汇总表》)的填写工作。学位授权点分设在2个学院以上的,由牵头学院会同有关学院组织填写《汇总表》。4月20日前,各有关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稿(学院负责人在封面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稿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科。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申报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报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4月25日前,学校召开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会议,确定申报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配置和各专业类别骨干教师配置。

各申报学院要按照学校会议确定的人员配置,组织精干力量做好《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附件6)、《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附件7)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附件8)(以下简称《简况表》)的填写工作,申报新增的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

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5月20日前，申报学院将《简况表》纸质稿（一式三份，学院负责人在封面上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稿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科。申请材料填写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发展规划处联系，联系人：吴勇 陈满乾；联系电话：6668697（68697）。

5月21日-2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简况表》进行核实。

（二）校外专家评审阶段（2017年5月26日-6月10日）

5月26日-6月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送校外相应学科或相应专业类别的专家评审。6月6日-10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校外专家的评审意见。

（三）评审推荐阶段（2017年6月11日-15日）

6月11日-1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以及安徽省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等文件精神，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并排序，报学校审定后确定拟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申请材料的完善和上报阶段（2017年6月16日-7月31日）

6月16日-7月15日，确定拟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按照《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以及安徽省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专家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科。7月16日-2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申报学院负责人和申请材

料执笔人，集中完成申请材料的定稿。7月31日前，发展规划处完成申请材料的印刷和上报工作。

四、基本要求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工作，事关学校高水平大学的建设。各申报学院要认真学习、领会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相关文件本质精神，整合全校资源，集聚集体智慧，严细实地做好申请材料的填写、论证、修改、完善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的报送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关学院，要本着全校一盘棋的思想，积极服务申报学院，全力配合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各项工作。

- 附件：1.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基本情况表
2.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表
3. 现有学术学位授权点情况一览表
4. 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一览表
5.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6.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7.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8.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11.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1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